

国网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
2023 年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年报

国网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一、公司主动公开信息概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国网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是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下属县级子公司，属国有供应企业，主要从事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境内电网的建设、运行、管理和经营，为红寺堡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提供电力供应和服务。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共有职工 65 人。现行的组织结构采用以行政区划设置各级供电企业、以专业化管理设置分公司（机构）相结合的组织模式。本部共设置 4 个部门（综合管理部、安全监察部（保卫部）、配网管理部、营销部）、1 个农电分公司，7 个班组，下辖 5 个供电所。

（二）国网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2）办公地址：吴忠市红寺堡开发区红寺堡镇创业路

（3）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

序号	营业厅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外线)
1	国网红寺堡供电营业厅	红寺堡开发区红寺堡镇创业路	0953-2044390
2	国网城镇供电营业厅	红寺堡开发区红寺堡镇罗山南路	0953-5090446
3	国网柳泉供电营业厅	红寺堡开发区柳泉乡街道	0953-5093361
4	国网大河供电营业厅	红寺堡开发区大河乡街道	0953-5095361
5	国网新庄集供电营业厅	红寺堡开发区新庄集乡南源村	0953-5096361

（4）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3131308-00030

二、企业办理用电业务的程序及时限

（一）业扩报装可控环节

供电企业办理用电报装业务的环节和时限目标

单位：工作日

用户类型	各环节办理时间						合计办理时间
	业务受理	供电方案答复	设计审查	中间检查	竣工验收	装表接电	
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客户	1	3	--	--	--	2	6
高压单电源用户	1	10	3	2	3	3	22
高压双电源用户	1	20	3	2	3	3	32

注：1. 低压用户指采用 380V 及以下电压供电的用户，高压用户指采用 10（6）kV 及以上电压供电的用户。

2. 对于居民用户和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用电报装压减为受理签约、施工接电 2 个环节，从报装申请到装表接电的全过程办电时间分别压减至 5 个、15 个工作日内。

（二）故障抢修到达现场时限

供电抢修人员到达现场的时间一般不超过：城区范围 45 分钟；农村地区 90 分钟；特殊边远地区 2 小时。

（三）电能表校验答复时限

受理客户计费电能表校验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

（四）客户提出抄表数据异常答复时限

客户提出电表数据异常后，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答复。

三、公司执行的电价和收费标准

1. 电价政策：依据《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商发〔2017〕35 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区目录销售电价相关事宜的通

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1〕738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7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的通知》（宁发改价格〔2023〕313号）、《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我区电网输配电价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314号）。

宁夏电网销售电价表

（自2021年10月22日起执行）

单位：元/千瓦时（含税）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不满1千伏	1-10千伏	35-110千伏以下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月用电量 170 千瓦时及以下	0.4486		
	月用电量 171—260 千瓦时	0.4986		
	月用电量 261 千瓦时及以上	0.7486		
合表用户		0.4986	0.4986	
二、农业生产用电		0.4730	0.4630	0.4530
其中：农业排灌用电		0.3020	0.2920	0.2820
多级扬水用电		0.106		

注：上表所列价格，居民生活用电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居民生活用电价格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12 分钱。

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我区目录销售电价相关事宜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1〕738号）

居民生活用电峰谷分时电价表

(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千瓦时 (含税)

城乡居民用户		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非居民用户	
时段	电价	时段	电价
峰 8:00—22:00	0.4986	峰 8:00—22:00	0.5486
谷 22:00—8:00	0.2486	谷 22:00—8:00	0.2986

注: 1. 城乡居民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的非居民用电可选择执行峰谷分时电价。

宁夏电网峰谷分时电价表

(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 元/千瓦时 (含税)

分类	电压等级	高峰	平段	低谷
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7089	0.4730	0.2371
	1—10 千伏	0.6939	0.4630	0.2321
	35 千伏及以上	0.6789	0.4530	0.2271

注: 1. 农业生产用电、工商业用电高峰时段: 7:00—9:00 17:00—23:00; 低谷时段: 9:00—17:00; 平段: 0:00—7:00 23:00—24:00。

2.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 供暖期执行清洁供暖电价工商业用电继续执行谷段延长 2 小时政策, 延长 2 小时对应电量按照平段用电量 2/8 比例折算。

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峰谷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7 号)、《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价商发(2017)35 号)

宁夏电网输配电价表

(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单元: 元/千瓦时 (含税)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元/千瓦时)					容 (需) 量电价							
						需量电价 (元/千瓦·月)				容量电价 (元/千伏安·月)			
	不满 1 千伏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1—10 (2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伏	220 千伏及以上

工商业用电	单一制	0.1846	0.1646	0.1446										
	两部制		0.0920	0.0769	0.0600	0.0521	28.8	28.8	25.6	25.6	18.0	18.0	16.0	16.0

注：1.表中各电价含增值税、区域电网容量电费、对居民和农业用户的基期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抽水蓄能容量电费。

2.各项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征收标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1125 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12 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

3.原包含在输配电价内的上网环节线损费用在输配电价外单列，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为 2.59%。

4.抽水蓄能容量电费在输配电价外单列，第三监管周期各年度容量电费分别为 0.03 亿元、0.53 亿元和 0.70 亿元（含税）。

5.工商业用户执行上述输配电价表，居民生活、农业生产用电继续执行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6.500 千伏及以上“网对网”外送电省外购电用户承担的送出省平均输电价格为不超过每千瓦时 0.0184 元（含税、含线损）。

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我区电网输配电价执行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314 号）。

2.高可靠性供电费用：依据《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的通知（宁发改价格（管理）〔2023〕313 号）文件，按以下标准收取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宁夏高可靠性供电费用

用户受电电压等级 (千伏)	高可靠性供电费标准 (元/千伏安)	自建本级电压外部供电工程收费标准(元/千伏安)
0.38/0.22	130	100
10	105	75
35	80	35
110 及以上	40	25

注：地下电缆按架空线路费用 1.2 倍计收。

四、供电质量和“两率”情况

2023 年，国网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城网用户供电可靠率完成 99.9353%，农网用户供电可靠率完成 99.8812%；综

合电压合格率完成 99.799%，均符合《供电监管办法》的规定。

红寺堡地区 2023 年可靠率数据公布				
序号	单位	公布指标		
		SAIDI (系统平均停电时间)(单位: 小时)	SATFI (平均停电频率) (单位: 次)	ASAI (供电可靠率) (单位: %)
1	红寺堡区	8.4053	1.1828	99.904

五、停限电有关信息

国网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停限电信息公开的主要途径：企业门户网站、“95598”网站、“95598”电话、网上国网 App、国网宁夏电力网上营业厅微信公众号，对停电区域内重要客户、重要企事业单位、工厂、学校等一些特殊客户进行重点通知（电话、送达）。2023 年公司全年共公开停电信息 158 条。

2023 年国网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未执行有序用电。

六、企业供电服务所执行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涉及用电客户利益的有关规定

国网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供电营业规则》、《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供用电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七、公司供电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

（一）国家电网公司供电服务“十项承诺”

第一条 电力供应安全可靠。城市电网平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9%，居民客户端平均电压合格率达到 98.5%；农村

电网平均供电可靠率达到 99.8%，居民客户端平均电压合格率达到 97.5%；特殊边远地区电网平均供电可靠率和居民客户端平均电压合格率符合国家有关监管要求。

第二条 停电限电及时告知。供电设施计划检修停电，提前 7 日通知用户或进行公告。临时检修停电，提前 24 小时通知重要用户。故障停电，及时发布信息。当电力供应不足，不能保证连续供电时，严格按照政府批准的有序用电方案实施错避峰、停限电。

第三条 快速抢修及时复电。提供 24 小时电力故障报修服务，供电抢修人员到达现场的平均时间一般为：城区范围 45 分钟，农村地区 90 分钟，特殊边远地区 2 小时。到达现场后恢复供电平均时间一般为：城区范围 3 小时，农村地区 4 小时。

第四条 价费政策公开透明。严格执行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电价和收费政策，及时在供电营业场所、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95598”网站等渠道公开电价、收费标准和服务程序。

第五条 渠道服务丰富便捷。通过供电营业场所、“95598”电话（网站）、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提供咨询、办电、交费、报修、节能、电动汽车、新能源并网等服务，实现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站式服务。

第六条 获得电力快捷高效。低压非居民客户，以及高压单电源客户、高压双电源客户的业扩报装供电企业各环节合计办理时间分别不超过 6 个、22 个、32 个工作日。居民

客户全过程办电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第七条 电表异常快速响应。受理客户计费电能表校验申请后，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结果。客户提出电表数据异常后，5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答复。

第八条 电费服务温馨便利。通过短信、线上渠道信息推送等方式，告知客户电费发生及余额变化情况，提醒客户及时交费；通过邮箱订阅、线上渠道下载等方式，为客户提供电子发票、电子账单，推进客户电费交纳“一次都不跑”。

第九条 服务投诉快速处理。“95598”电话（网站）、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受理客户投诉后，24 小时内联系客户，5 个工作日内答复处理意见。

第十条 保底服务尽职履责。公开公平地向售电主体及其用户提供报装、计量、抄表、结算、维修等各类供电服务，并按约定履行保底供应商义务。

（二）供电服务热线“95598”

按照国网公司要求，在各级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95598 网站、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网站等渠道公示“95598”供电服务热线。

（三）供电服务监管热线“12398”

按照国网公司要求，在各级供电营业厅、网上国网 App（微信公众号）、95598 网站、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网站等渠道公示“12398”供电服务监管热线。

八、客户受电工程信息

全面公开用户受电工程市场公平开放信息，对供电企业制定的有关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从申请用电到装表接电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规范、各服务环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其他应当公开的内容进行公示。

九、可开放容量有关信息

在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网站、网上国网 App 等渠道公示本地区可开放容量信息及受限情况。

十、公司依申请公开信息的情况

2023 年，国网吴忠市红寺堡供电公司没有收到公开信息的申请。